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邱芳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,股东邱芳、潘福生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7,800,000 股需回避表决股份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财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二条款进行修订的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书贵 郑日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隆安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